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仪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09:00 在公司创新楼 20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并制定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聘任石险峰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徐俊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李会玲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保荐机构核查，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低于 9,175.94 万股且不超过 27,527.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发行股票种类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8)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 生产线改造与扩产 项目	中电科思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4,550.85	54,550.85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中电科思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6,465.29	36,465.29
3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 试研发与产业化建 设项目	中电科思仪科技 (安徽)有限公 司	4,803.70	4,8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电科思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4,180.16	54,180.16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期已履行审议程序，并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需对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红卫、邹鹏文、仲里、孙鉴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完成对电科思仪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工作,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95 号),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详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通过对包括该未分配利润的股东权益在资本市场公允价发行后，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及考虑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特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该专用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开户行并由董事长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上市前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调整、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问询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制定后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

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防止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电

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 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 审议通过《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

1. 议案内容:

2026 年本单位及下属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27,256.46 万元,较 2025 年的 8,739.88 万元增加 211.86%。其中,本年无股权投资,较 2025 年减少 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25,632.81 万元,较 2025 年的 7,452.36 万元增加 243.96%(其中自筹日常固定资产投资 1,253.89 万元,同比增加 17.63%);无形资产投资 1,623.65 万元,较 2025 年的 1,187.52 万元增加 36.73%(其中自筹日常无形资产投资 203.25 万元,同比减少-74.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附件所列议案，并提请股东会豁免召开股东会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红卫

张红卫

邹鹏文

邹鹏文

仲里

仲里

孙鉴英

孙鉴英

曾裕峰

曾裕峰

康建瓴

康建瓴

秦勇

秦勇

王洪君

王洪君

董继刚

董继刚

董事会秘书签字：

徐俊

徐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